

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粤会标委〔2023〕1号

关于发动委员积极申报 2023 年广东会展 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委员：

近期，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现将《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委员做好带头作用，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做好团体标准项目的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3 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联系人：湛冬燕 188 1322 5006；屈锦怡 137 1103 2840

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

粤组协〔2023〕12号

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 关于征集2023年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推动会展业规范有序发展，更好的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治理的支撑作用，根据《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2023年团体标准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要求

1.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2. 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相矛盾。标准所包含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发起单位、参编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专业人员、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具

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鼓励吸纳会展主办方、会展场馆方、会展服务商、科研院校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4. 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二、征集范围

申报标准应紧密围绕会展行业的发展需求，聚焦产业会展、绿色会展、会展科技、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展会运营管理规范、会展场馆管理规范等领域，具有可行性，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空白，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优先立项《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制修订建议表》（附件1）中的标准。

三、申报程序

1. 发起单位填写《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2），于2023年3月10日之前将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gstcce@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团体标准项目申报”），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寄送至协会秘书处。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

2. 协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方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

3.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同时下发立项通知并公示，发起单位需按《广东省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四、申请材料

1. 《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2）。

2. 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如有，则提供）。

3. 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五、特别说明

未能在申报期内提交的项目可不定期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将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年度安排审核确定立项计划。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湛冬燕 188 1322 5006；屈锦怡 137 1103 2840

邮箱：gstcce@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中洲中心南塔A座2404

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广东省会展业标准制修订建议表

序号	子体系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000 通用基础 标准体系	001 标准化导则	001. 1	会展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		002 术语和分类标准	002. 5	展览会分类
3			002. 6	会展文案分类
4		003 数据采集和统计标准	003. 3	展览业数据采集规范
5	100 会展项目 标准体系	101 会展主承办标准	101. 1. 1	展览会策划指南 第 1 部分：主题策划
6			101. 1. 2	展览会策划指南 第 2 部分：项目选址
7			101. 1. 3	会展项目赞助设计指南
8			101. 1. 4	国际会议申办指南
9			101. 2. 1	展览会参展商组织指南
10			101. 2. 2	展览会观众组织指南
11			101. 2. 3	展览会新媒体运营指南
12			101. 2. 4	展览会新闻写作指南
13			101. 2. 5	展览会新闻发布会流程
14			101. 3. 3	展览会参展商服务指南
15			101. 3. 4	展览会观众服务指南
16			101. 3. 5	展览会志愿者管理与服务规范
17			101. 3. 6	展览会布撤展服务流程
18			101. 4. 2	境外组展服务规范
19			101. 4. 3	境外代参展服务指南
20			101. 5. 1	会展业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 1 部分： 会展项目经理
21			101. 5. 2	会展业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 2 部分： 会展销售经理
22			101. 5. 3	会展业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 3 部分： 会展市场推广经理
23			101. 6. 3	品牌会展企业指标体系建设指南
24		102 展览工程标准	102. 2. 1	特装展台设计指南
25			102. 3. 1	特装展台施工操作规范

序号	子体系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26			102.3.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27			102.4.1	展览会主场服务规范
28			102.4.2	会展租赁服务规范
29			102.5.1	会展业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4部分：会展设计师
30			102.6.3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定
31		103 其他相关服务标准	103.1.1	品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32			103.1.2	参展商展品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33			103.1.3	展台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34			103.2.3	展品进出馆运输操作规范
35			103.3.1	会展翻译服务规范
36			103.4.1	会展商旅服务规范
37			103.5.1	会展礼仪服务规范
38		104 会展项目评价标准	104.2.3	品牌展览会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南
39			104.2.4	工业会展评价指南
40	200 会展场馆 标准体系	201 会展场馆开发标准	201.1.1	会展场馆投资评估指南
41		202 会展场馆运营标准	202.2.1	展览场馆设备管理规范
42			202.4.1	展览场馆防疫管理规范
43			202.4.2	展览场馆清洁管理规范
44			202.5.1	展览场馆货运服务规范
45			202.6.1	展览场馆物业服务规范
46	300 低碳会展 标准体系	301 低碳展览工程标准	301.2.2	低碳展装基本要求
47			301.3.2	木质展台回收与再利用操作指南
48		302 低碳会展运营标准	302.1.3	低碳展览运营导则
49			302.2.1	低碳展馆运营规范
50		303 低碳会展评价标准	303.2.1	低碳会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指南
51	400 数字会展 标准体系	401 数字会展技术与信息系统标准	401.1.1	数字会展技术环境与架构设计指南
52			401.2.2	会展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第1部分：参展商信息系统
53			401.2.3	会展信息系统建设指南 第2部分：观众信息系统

序号	子体系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54		402 数字会展项目标准	402.1.1	数字会展项目运营规范
55			402.2.1	数字会展项目服务规范
56			402.3.1	数字会展项目营销指南
57			402.4.1	数字会展项目监管与统计规范
58		403 数字会展场馆标准	403.1.1	数字会展场馆建设指南
59			403.2.1	智慧会展场馆运营指南
60			403.3.1	数字会展场馆安全保障指南

附件2:

广东会展组展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起单位名称			
与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	参编人	参编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①参编单位名称 (可再附页增加)			
与人信息	参编人	参编人	参编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②参编单位名称 (可再附页增加)			
与人信息	参编人	参编人	参编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③参编单位名称 (可再附页增加)			
与人信息	参编人	参编人	参编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④参编单位名称 (可再附页增加)			
参与人信息	参编人	参编人	参编人
姓 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项目的必要性、目的或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推进工作计划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发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原则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 3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